证券代码: 301291 证券简称: 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: 2024-017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。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规范运作水平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、完善,并根据相 关要求新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3项制度。具体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	备注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	修订
2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	修订
3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是	修订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	修订
5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6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7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8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9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	修订
10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是	新增
11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否	新增
12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是	新增

上述制度文本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 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